

温室气体核查陈述

本核查陈述针对：

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三横路8号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。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认为：

-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，“海南皇隆制药”），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书中表明海南皇隆制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1379.98 吨 CO₂ 当量。
-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GB/T 32001-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的要求。
-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，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。

Date of Issue: 2025-05-27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

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

CHINA CERTIFICATION & INSPECTION GROUP GUANGDONG CO., LTD.

受海南自隆制药的委托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2日到2025年12月31日

期间，对海南自隆制药生产的

产品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认证范围包括：海南自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

产品。认证依据为：GB/T 19001-2016/ISO 9001: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。

认证时，认证范围包括：海南自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

产品。

认证时，认证范围包括：海南自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

产品。

海南自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

产品。

海南自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

产品。

海南自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

产品。

海南自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

产品。

认证时间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



核查目的

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，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，包括：

-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的信息是否符合客观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准确性、透明性的原则；
-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；
-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。

核查准则

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《GB/T 32150-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。

保证等级

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。

根据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。

本核查报告是根据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编制的，被核查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本核查报告仅对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，不对被核查方的其他事项发表意见。本核查报告仅供被核查方内部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如果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缺陷，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将受到严重影响。

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如果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缺陷，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将受到严重影响。

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如果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缺陷，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将受到严重影响。

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如果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缺陷，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将受到严重影响。

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如果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缺陷，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将受到严重影响。

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如果被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缺陷，本核查报告的有效性将受到严重影响。